股票代號：289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TBC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發行種類：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玖拾參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三)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2.60%。

(四)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於償還債務，將可優化本公司整體負債結構，並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之說明。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十一　月　十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48,554,267,880	24.07%
現金增資	25,483,900,000	12.63%
盈餘轉增資	80,161,463,410	39.7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19,025,330	11.51%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30,427,028,590	15.08%
私募發行特別股	7,500,000,000	3.72%
公司債轉換股份	5,755,219,680	2.8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77,074,010	0.93%
註銷股份	(21,218,750,840)	(10.52%)
合　計	201,759,228,0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s://mops.twse.com.tw)及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電話：(02)3327-7777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bank.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7724-6570

名稱：標普全球評級　網址：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座 3、4 樓　電話：+852-2533-3500

名稱：穆迪亞太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oodys.com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電話：+852-3758-13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姓名：陳富仁會計師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公司債簽證律師姓名：蔡宗釗律師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25-3748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00 號 8 樓之 3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俊光、陳富仁會計師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高麗雪	姓名：吳修辰	姓名：徐旻傾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3327-7777	電話：(02)3327-7777	電話：(02)3327-7777
Email：rachael.kao@ctbcholding.com	Email：scott.wu@ctbcholding.com	Email：megan.hsu@ctbcholding.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ctbcholding.com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4
叁、資金用途 6

附件一：董事會議紀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聲明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兩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01,759,228仟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27樓、29樓	電話：(02)3327-7777
設立日期：91年5月17日	網址：https://www.ctbcholding.com	
上市日期：91年5月17日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顏文隆 總經理 高麗雪	發　言　人：總經理 高麗雪 代理發言人：副總經理　吳修辰、資深副總經理　徐旻傾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股票承銷機構：無 公司債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3327-7777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5樓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代收股款銀行：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陳富仁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24-657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標普全球評級	電話：+852-2533-3500 網址：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座3、4樓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穆迪亞太有限公司	電話：+852-3758-1300 網址：https://www.moodys.com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4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5年10月19日 115年10月19日 115年03月30日	評等標的：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twAA-/twA-1+/穩定(中華信評) BBB/A-2/穩定(標普全球評級) A3/穩定(穆迪)
董事選任日期：114年6月1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3% (115年10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營業概況	本(115)年度截至6月30日(註1)	去(114)年度(註1)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10,257,539,606	9,331,086,670	不適用
負債總額（仟元）	9,521,518,922	8,781,805,470	不適用
收益（註2）（仟元）	118,597,501	244,894,671	不適用
稅前純益（仟元）	49,216,152	92,220,308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96	4.08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新臺幣壹佰玖拾參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2.60%，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93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債務，將可優化本公司整體負債結構，並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叁、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年11月10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1：本(115)年度截至6月30日及去(11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處收益係指綜合損益表上之淨收益，即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數。

董事、監察人及其持股比例

115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註1)	持股比率(註2)
董事長	唯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顏文隆	114.06.13	3年	0.43%
副董事長	宜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一揆	114.06.13	3年	0.50%
董事	仲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佳文(註3)	114.06.13	3年	0.50%
獨立董事	楊聲勇	114.06.13	3年	0.00%
獨立董事	劉長春	114.06.13	3年	0.00%
獨立董事	許文彥	114.06.13	3年	0.00%
獨立董事	季崇慧	114.06.13	3年	0.00%

註1：本公司第9屆董事任期自114年6月13日至117年6月12日止，自98年6月2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註2：佔流通在外普通股及特別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董事仲遠投資(股)公司於114年6月13日改派代表人陳佳文先生接替辜仲諒先生。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基準日：115年7月14日

序號	姓名	持股比率	序號	姓名	持股比率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ＥＳＧ永續高股息ＥＴ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57%	1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5%
2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ＥＴＦ基金專戶	4.34%	1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8%
3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	1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2%
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8%	14	辜仲諒	1.18%
5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21%	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2.10%	1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1%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92%	17	渣打託管ｉＳｈａｒｅｓ新興市場ＥＴＦ	0.90%
8	中信銀受中信金暨其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89%	18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0%
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	19	榮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9%
10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	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0.81%

註：佔流通在外普通股及特別股比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 公司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中信保全(股)公司	台灣彩券(股)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21樓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19樓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5樓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5樓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1號13樓
電話	(02)3327-7777	(02)8170-9888	(02)6639-2000	(02)2652-2277	(02)8170-5377	(02)2652-6688	(02)2653-0355	(02)8170-5228	(02)2388-0011
主要產品	商業銀行 存放款業務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及期貨業務	創業投資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投資信託業務	駐衛保全服務 人身保全服務	各類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	經營租賃、分期付款及應收帳款受讓業務
市場結構	根據中央銀行115年6月份統計資料，本國銀行共計39家，含3家純網銀，競爭激烈。海外佈局方面，各家銀行皆持續在海外各地擴張事業版圖，以滿足海外臺商及當地客群之金融需求。國內個人金融方面，臺灣家戶總資產、存放款餘額維持穩健成長，在法規亦趨重視公平待客及資安規範之下，銀行需更努力於兼顧消費者保護及業務發展。整體而言，AI趨勢引領新興科技應用不斷擴展，相關投資需求與日俱增，成為支撐全球經濟維持擴張的關鍵動能，惟全球政經局勢不確定性有增無減，金融市場震盪更為劇烈，對整體銀行業穩健經營構成嚴峻挑戰。	國內壽險市場現有20家業者。面對115年正式接軌IFRS 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IS)的挑戰，各壽險公司均積極推動經營模式轉型，朝向「穩健獲利」目標邁進。在商品策略方面，傳統型商品以外幣及保障型商品為發展重點；投資型商品則兼顧財務規劃與風險保障需求，皆為市場銷售的核心動能。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機制，擬定最適化營運及投資策略。除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外，亦積極打造商品與服務結合的差異化優勢，以提升新契約銷售動能；同時透過擴大投資組合範疇與強化投資操作能力，追求長期穩健的投資報酬率。	據證交所115年6月統計，臺灣綜合券商共計29家。115年上半年，受惠全球AI及高效能運算需求成長，帶動半導體及科技產業發展，台股日均量年增184%至1.26兆元，台灣加權指數漲幅達59%。 各券商持續發展數位、海外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並整合集團及跨業資源，串聯金融、消費及會員服務，拓展客戶基礎。另隨全球資產配置需求增加，複委託市場持續成長，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統計，115年上半年交易金額達9.99兆，年增121%，海外投資已成為券商重要業務之一。 為維持獲利基盤，將持續擴大經紀業務規模，並且優化投資銀行及自營業務經營策略，兼顧風險控管及資金運用效益下，強化營運及獲利基礎，以達長期經營獲利目標。	根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受惠AI產業投資熱潮持續延燒，114年Q4的全球創業投資金額成為過去14個季度的最高，114年全球創業投資金額更達到美金5,120億元，較113年度成長約3成。而115年Q1因數個美國AI公司募資案件貢獻，使得全球創業投資整體金額達到美金3,329億元，創下歷史新高；115年Q2整體創投產業投資金額達美金2,274億元，雖未能續創新高，仍為歷史次高，主要仍是來自AI案件的貢獻。展望115年下半年，AI產業仍將是投資重點，將持續審慎評估投資標的，積極發掘具有成長潛力與商業化價值之優質案源。	目前國內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轉投資之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包含不良債權催收管理、法拍市場不動產投資、取得政府機關（構）及其控制之公司或財團法人公開標售之資產、活化自有或集團閒置資產、都市更新案件投資及墊付款業務等。 近期隨著政府持續推動不動產市場管制，整體不動產市場交易市場趨於降溫。然而，資產管理公司取得之不動產仍以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等公開標售之標的為主要來源，透過後續整合、開發及活化，仍具獲利空間。 展望未來，在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政策推動下，市場將持續釋出具開發潛力標的。將持續積極評估並布局具開發潛力之標的，透過專業開發管理及資產活化策略，強化資產使用效益與長期報酬。	根據投信投顧公會截至115年6月底之統計資料顯示，國內核備的境內外基金，加上全權委託及私募基金，規模達28.2兆元。其中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規模達11.0兆元，佔整體境內基金規模68%，顯見ETF已成投資人中長線參與投資較青睞之工具。 展望未來，將持續受美國新政策影響，全球經濟仍具不確定性，中信證券將密切關注金融市場變化，同時強化客戶溝通與服務，以協助客戶應對市場變化。	中信保全目前經營項目以駐衛保全、人身保全及提供安全維護諮詢等營業項目為主。依法令規定，與金融業之營業額不能低於總營業額50%，現計有中信銀150餘間營業處所及金控轄下各辦公大樓。近年來國內大型保全業者積極轉型投入物聯網、科技保全業務，中信保全對於案場服務及增加服務範圍等，列為未來的工作主軸及發展方向。	公益彩券近三年銷售均超過1,400億元。截至115年6月底，電腦型經銷商家數共5,446家，立即型經銷商人數共67,935人。另根據普及率市場調查顯示，臺灣18歲以上人口(將近2,000萬人)中有超過9成曾經購買過公益彩券，超過8成的人過去一年內曾經買過公益彩券。	依據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統計114年租賃業總契約金額為新臺幣7,147億元，市場主要業者為其會員共37家，經營產業對象範圍廣泛，以運輸及倉儲、加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等為主，業務範圍從一般設備租賃、原物料及存貨等各種項目之分期付款以及應收帳款受讓業務乃至資金貸與他人的直接融資等。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一一三年度 收益(仟元)	132,638,468	238,258,960	5,430,679	2,203,999	176,047	2,429,303	262,085	1,765,769	11,504,522
一一三年度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註2)	70.03%	125.79%(註3)	2.87%	1.16%	0.09%	1.28%	0.14%	0.93%	6.07%
一一三年度 稅前純益(損)(仟元)	59,441,954	23,602,874	2,014,614	940,206	10,054	1,038,809	5,861	537,306	(130,341)
一一三年度 每股盈餘(虧損)(元)	2.89	3.45	2.26	1.44	0.04	27.23	0.95	8.84	(0.51)
一一四年度 收益(仟元)	148,997,129	252,421,605	5,762,705	2,672,786	145,513	2,444,787	318,331	2,402,532	1,082,889
一一四年度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註2)	60.84%	103.07%(註3)	2.35%	1.09%	0.06%	1.00%	0.13%	0.98%	0.44%
一一四年度 稅前純益(損)(仟元)	66,892,993	19,888,411	2,089,726	577,041	(24,284)	1,101,725	9,122	1,064,936	69,183
一一四年度 每股盈餘(虧損)(元)	3.35	3.35	2.31	0.83	(0.07)	28.85	1.43	17.13	0.25

註1：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基準日為114年12月31日。

註2：係以金控合併淨收益計算「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註3：因子公司台灣人壽財務報告採用之財報編製基礎採收入成本總額表達，本公司採淨收益列示，致保險子公司佔金控收益之比重高於100%。

貳、發行辦法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8日金管銀控字第1140222063號函核准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　債券名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玖拾參億元整。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四、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 3 年，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8 年 11 月 17 日到期。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2.60%。

七、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採實際天數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票面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臺北市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八、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或要求本公司買回，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九、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一、　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二、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還本付息機構於核付利息時，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三、　受託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四、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六、 其他：

(一)信用評等：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評等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二)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三)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四)本公司債之資金用途非用於增資本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及轉投資其他保險公司。

(五)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後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十七、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辦理。

叁、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壹佰玖拾參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 計畫項目及預訂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度
			第四季
償還債務	115年度第四季	19,300,000	19,3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玖拾參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2.60%。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3 年，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本公司債之本息。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預計於 115 年度第四季運用完畢。

8.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為新臺幣 69,600,000 仟元。(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償還之公司債數額為新臺幣 69,600,000 仟元)

9.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320,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0 仟股，已發行新臺幣 201,768,884 仟元，分為普通股 19,676,898 仟股及特別股 499,99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為 736,020,684 仟元。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3. 發行人信用評等：

(1)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2)信用評等日期：115 年 10 月 19 日。

(3)信用評等結果：twAA-。

(三)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 (請)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玖拾參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按面額發行。本次發行條件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評估均具有可行性。

2. 必要性

鑒於近期市場利率走揚，本次發行固定利率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鎖定固定之資金成本，避免因利率走揚造成資金成本提高，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故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有其必要性。

3. 合理性

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債務，可鎖定資金成本、降低財務調度之風險及避免利率上揚之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發行固定利率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資金調度來源，可分為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及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機構借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表：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權工具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②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完成。 ③發行價格趨近於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④員工依法的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海外存託憑證(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③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④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債權工具	轉換公司債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①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②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④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①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③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增加財務風險之壓力。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其中現金增資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可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惟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之影響較為直接。另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將有無法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或其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可能高於發行普通公司債等不利情事，故本公司以發行固定利率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方式進行籌資，除可增加資金來源、規避未來利率上揚產生之資金成本增加風險，亦可避免每股盈餘被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營運競爭力之提升，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係參酌近期公債及市場同期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並判斷投資人需求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124 年度	129 年度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B 券	-	-	-	-	6,000,000	-	-	-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A 券	1,900,000	-	-	-	-	-	-	-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B 券	-	-	-	8,100,000	-	-	-	-
一〇九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B 券	5,300,000	-	-	-	-	-	-	-
一〇九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C 券	-	-	4,400,000	-	-	-	-	-
一〇九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D 券	-	-	-	7,400,000	-	-	-	-
一〇九年度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B 券	-	3,500,000	-	-	-	-	-	-
一一一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B 券	-	-	4,800,000	-	-	-	-	-
一一一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C 券	-	-	-	-	-	4,000,000	-	-
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700,000	-	-	-	-	-	-	-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A 券	-	-	-	6,300,000	-	-	-	-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B 券	-	-	-	-	-	1,100,000	-	-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C 券	-	-	-	-	-	-	8,600,000	-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D券	-	-	-	-	-	-	-	4,500,000

B.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本公司債之本息。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預計用於實際募集完畢後執行，用以調整財務結構及償還債務，發行以新臺幣計價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資金成本，穩定資金來源，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效益及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5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玉山銀行	1.955%	2026/8/25~2026/11/23	營運周轉	1,500,000	1,500,000	-
玉山銀行	1.955%	2026/8/26~2026/11/24	營運周轉	1,500,000	1,500,000	-
兆豐票券	1.95%	2026/9/24~2026/11/23	營運周轉	300,000	300,000	-
兆豐票券	1.91%	2026/10/22~2026/11/19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
合作金庫票券	1.92%	2026/10/27~2026/11/19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
中華票券	1.91%	2026/10/27~2026/11/20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
大慶票券	1.92%	2026/10/27~2026/11/20	營運周轉	500,000	5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1.925%	2026/10/28~2026/11/20	營運周轉	2,000,000	2,0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1.925%	2026/10/29~2026/11/20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
聯邦銀行	1.65%	2026/10/29~2026/11/20	營運周轉	2,500,000	2,500,000	-
兆豐票券	1.91%	2026/10/29~2026/11/26	營運周轉	3,000,000	3,000,000	-
中華票券	1.91%	2026/10/30~2026/11/23	營運周轉	4,000,000	4,000,000	-
合計				19,300,000	19,300,000	-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1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6,851,694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度
			第四季
償還債務	115年度第四季	19,300,000	19,300,000
合計		19,300,000	19,3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93億元，係用以償還商業本票，以鎖定資金成本，且增加資金來源，將可優化本公司整體負債結構，並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14 頁至第 15 頁。

(4)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不適用。

B. 資本支出計畫：無。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5年第二季(發債前)	115年第二季(發債後)(註)
財務槓桿	1.02	1.02
負債比率	23.54%	23.54%

註：係以 115 年 6 月 30 日之相關金額加計本次發債金額新臺幣 193 億元，並償還債務後所得之設算比率。

本次發行公司債所籌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債務，目前預估用於償還商業本票，惟籌資工具同屬負債性質，故對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應無重大影響。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償還債務，藉以鎖定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使更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並可取代銀行融資，增加籌資管道，減少銀行對公司授信總額度限制所造成資金調度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用於償還負債部分之原借款用途為支應各項營運活動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營運資金來源主係各子公司每年上繳之盈餘，於子公司營運上繳前主要透過金融機構借款或商業本票取得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支應各項支出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為提升公司競爭力，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亦使公司財務狀況更趨穩健，發行新臺幣固定利率公司債除可增加資金來源、規避未來利率上揚產生之資金成本增加風險，同時降低財務調度風險及強化資本結構，將有助於未來營運競爭力之提升，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悉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Total
期初現金餘額 1	**7,262,663**	**324,694**	**224,765**	**421,587**	**567,518**	**993,423**	**6,851,694**	**50,475,498**	**3,993,908**	**645,204**	**390,124**	**234,039**	**7,262,66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利息收入						14,731	26,006	5,021	3,961				49,719
處分有價證券							14,457,228	2,444,979	47,274				16,949,481
股利收入						31,593,854	2,000,000		1,227,803				34,821,657
處分固定資產													
子公司減資													
退還之所得稅					1,111,556								1,111,556
其他													
非融資性收入小計 2					**1,111,556**	**31,608,585**	**16,483,234**	**2,450,000**	**1,279,038**				52,932,41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5,000,000
取得有價證券						22,074,087							22,074,087
利息費用	314,635	25,238	52,445	41,197	132,301	210,222	134,915	110,810	656,116	123,857	103,492	94,828	2,000,056
營業費用	123,176	724,678	5,249	92,836	453,227	85,845	24,319	113,095	71,372	131,223	52,593	53,201	1,930,814
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								49,194,542					49,194,542
分派特別股股利								1,251,978					1,251,978
支付之所得稅			145,233										145,233
取得固定資產	158	13	251	36	123	160	196	1,165	254				2,356
其他													
非融資性支出小計 3	**437,969**	**749,929**	**203,178**	**134,069**	**585,651**	**22,370,314**	**159,430**	**50,671,590**	**5,727,742**	**255,080**	**156,085**	**148,029**	**81,599,06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37,969	949,929	403,178	334,069	785,651	22,570,314	359,430	50,871,590	5,927,742	455,080	356,085	348,029	81,799,06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624,694	(625,235)	(178,413)	87,518	893,423	10,031,694	22,975,498	2,053,908	(654,796)	190,124	34,039	(113,990)	(21,603,990)
融資淨額 7													
應付商業本票及短借增加	500,000			280,000	2,900,000		26,700,000	1,740,000	8,100,000			200,000	40,420,000
應付商業本票及短借減少		(650,000)	(12,600,000)			(3,380,000)					(19,300,000)		(35,930,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300,000	13,000,000				600,000						14,900,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000,000)				(7,000,000)				(10,000,000)
發行公司債											19,300,000		19,300,000
償還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現金增資													
融資淨額小計 7	(6,500,000)	**650,000**	**400,000**	**280,000**	(100,000)	(3,380,000)	**27,300,000**	**1,740,000**	**1,100,000**			**200,000**	**21,69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24,694	224,765	421,587	567,518	993,423	6,851,694	50,475,498	3,993,908	645,204	390,124	234,039	286,010	286,010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Total
期初現金餘額 1	286,010	415,598	495,735	462,533	343,670	424,669	654,755	17,519,999	429,774	430,094	485,198	441,231	286,01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利息收入													
處分有價證券								28,000,000					28,000,000
股利收入						34,821,657							34,821,657
處分固定資產													
子公司減資													
退還之所得稅													
其他													
非融資性收入小計 2						34,821,657		28,000,000					62,821,65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長期股權投資													
取得有價證券						28,000,000							28,000,000
利息費用	289,109	48,091	53,264	52,130	53,868	213,358	50,082	62,113	600,749	62,113	60,109	62,130	1,607,116
營業費用	81,303	71,772	79,938	66,733	65,133	778,213	84,674	81,592	98,931	182,783	83,858	84,828	1,759,758
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								49,194,542					49,194,542
分派特別股股利								1,251,978					1,251,978
支付之所得稅													
取得固定資產													
其他													
非融資性支出小計 3	370,412	119,863	133,202	118,863	119,001	28,991,571	134,756	50,590,225	699,680	244,896	143,967	146,958	81,813,3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70,412	319,863	333,202	318,863	319,001	29,191,571	334,756	50,790,225	899,680	444,896	343,967	346,958	82,013,3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84,402)	95,735	162,533	143,670	24,669	6,054,755	319,999	(5,270,226)	(469,906)	(14,802)	141,231	94,273	(18,905,727)
融資淨額 7													
應付商業本票及短借增加	5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17,000,000	5,500,000	6,000,000	300,000	100,000	200,000	30,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及短借減少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5,600,000)			(5,300,000)				(10,900,000)
現金增資													
融資淨額小計 7	5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5,600,000)	17,000,000	5,500,000	700,000	300,000	100,000	200,000	19,20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15,598	495,735	462,533	343,670	424,669	654,755	17,519,999	429,774	430,094	485,198	441,231	494,273	494,273

附件一：董事會議紀錄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紀錄

節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第八屆第五十八次會議

財務討論事項(2)

■審計委員會議案	□關係人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	■發布重大訊息
□風險管理委員會議案	□召開記者會
□提名委員會議案	□申請暫停交易
□誠信經營委員會議案	
□企業永續委員會議案	

提案單位：財務管理部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發行不超過新臺幣400億元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額度，謹提請　核議。(本案業經114年5月22日第六屆第五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說明：

一、為償還114年及115年到期公司債、短期借款/商業本票暨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與充實營運資金，擬申請發行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00億元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額度，其中可計入合格資本之次順位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上限為200億元。

二、本公司擬申請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總額上限為400億元，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公司債總括申報及採分次發行，額度為申報生效後兩年內有效，將視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分次發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限	發行期限不超過20年(含20年)。
發行利率	視發行時市場狀況訂定。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及/或次順位(上限200億元)，發行類別得視屆時市場及公司資本狀況而定。

三、本次擬申請發行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效益請詳附件。

四、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本次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在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五、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本次募集與發行公司債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本案擬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相關書件以及因應本次公司債發行委任外部專家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受託機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事務代理機構等)之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前述董事會決議之授權範圍內全權處理之，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公司債發行之契約及文件。

七、為因應市場籌資環境變化之迅速，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票面金額、發行利率及發行期限等)、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有關項目，如因發行時市場狀況、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財務調整、營運計畫、客觀環境改變或其他相關事宜而有修正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必要時於實際發行辦法中載明。

八、本案依據中信金字第 1144239930027 號簽呈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募集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負債及/或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116 年第 2 季前	新臺幣 400 億元	116 年第 2 季前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發行一般順位公司債： 係用以支應償還陸續到期之公司債及/或因營運所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或短期借款，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將可優化本公司整體負債結構，並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 2.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上限 200 億元： 將可強化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本公司 114 年 3 月底財務數字試算，考量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200 億元後，擬制集團資本適足率可由 125.93%提高至 130.67%(註)。		

註:以發行一般順位公司債 200 億元及次順位公司債 200 億元試算，實際發行資本類別視市場及本公司資本狀況調整。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玖拾參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佳文

承銷部門主管：黃文柏

中華民國 115 年11月 10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聲明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兩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委託，擔任中信金控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信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佳文

日　　期：115 年 11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委託，擔任中信金控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信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　　期：115 年 11 月 10 日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文隆